



长陆工控

NEEQ: 839226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项进解
电话	0756-7239751
传真	0756-8155017
电子邮箱	dongmi@longtec.com
公司网址	www.longte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粮路3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8,789,739.26	170,585,697.00	2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19,910.58	68,700,944.81	2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	3.22	2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3.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1%	58.7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916,052.26	114,977,002.77	-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7,965.77	4,111,995.07	24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88,045.75	3,469,148.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460.37	18,140,271.40	-1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7%	6.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3%	4.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9	246.0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75,000	43.44%	0	9,275,000	43.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6,250	12.25%	0	2,635,250	12.25%
	董事、监事、高管	1,408,750	6.6%	0	1,408,750	6.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75,000	56.56%	0	12,075,000	56.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48,750	36.76%	0	7,848,750	36.76%
	董事、监事、高管	4,226,250	19.80%		4,226,250	19.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350,000	-	0	21,3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晓东	10,465,000	0	10,465,000	49.02%	7,848,750	2,616,250
2	何晓东	5,250,000	0	5,250,000	24.59%	0	5,250,000
3	朱华	3,220,000	0	3,220,000	15.08%	2,415,000	805,000
4	吴伟生	2,415,000	0	2,415,000	11.31%	1,811,250	603,750
合计		21,350,000	0	21,350,000	100%	12,075,000	9,2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何晓东为长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晓东、朱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